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等。

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明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历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夕生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第三届副会长。
朱利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等职。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云南大学副校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都市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环境、资源与发展经济学创系主任，兼任北京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西部促进会副会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顾问，互联网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广州市、西安市、哈尔滨市、厦门市、广安市和青岛市金融咨询决策专家委员，云南省政府经济顾问。
2、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农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等职。现任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杜海英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部主任，中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校副校长，集团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骏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薏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风险总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部兼同业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历任泰阳证券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商人银行部副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行长、静安支行行长、上海分行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计部福州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任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杨逸君女士，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8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6月至11月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9日起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2月12日担任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25日起担任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21日起担任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9日起担任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4日起担任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7日起担任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3日起担任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担任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起担任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3日起担任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徐莹，于2015年7月23日至2017年4月28日期间担任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策略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一部总监；
冯小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二部总经理；
徐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丁进先生，基金经理；
雷志强先生，基金经理。
陈子越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兼海外投资部（筹）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赵杨
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王超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7）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618-0707
网站：https://www.hongdianfund.com/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程晨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张裕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7006003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3）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文雯
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400-821-0203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曹怡晨
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1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江卉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A座4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韩锦星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20）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徐璐
电话：400-820-5999
网址：http://www.shhxzq.com
（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www.amcfortune.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网址：http://www.jiyufund.com.cn
（23）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兰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褚志朋
电话：021-60818249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2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50810687
网址：http://www.wacaijijin.com
（2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T3 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2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人：徐英
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s://www.jnlc.com
（27）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室
邮政编码：225100
联系人：苏曦
电话：400-021-6088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2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大掌柜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33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禾青
电话：40018-95561
网址：https:// www.yypt.com /
（29）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李雯
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晨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6-18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21-24126017
传真：021-24126350
联系人：傅轶
经办律师：傅轶、张明远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0377
联系人：曾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志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剩余期限、利息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和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量。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种券种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具体投资比例。
3、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4、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较低时本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短线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笼时的季节效应等短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此时，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二）基金的投资管理流程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2、投资管理程序
1）备选库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分析师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调整利差（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债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资产配置会议，讨论基金的资产组合以及个股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总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员负责完成内部的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80,886,230.24	60.96
	其中：债券	1,380,886,230.24	60.9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518,928.81	22.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9,525,644.19	15.43
4	其他资产	36,474,626.35	1.61
5	合计	2,265,405,429.59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2.5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7.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6.8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0.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46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9,971,544.18	17.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9,971,544.18	17.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30,744,579.77	36.70
6	中期票据	160,170,106.29	7.08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80,886,230.24	61.0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国开07	3,500,000	349,971,913.90	15.46
2	011800245	18苏国信SCP005	1,000,000	100,057,651.49	4.42
3	011800100	18陕延油SCP001	1,000,000	100,045,118.25	4.42
4	011800361	18国新控股SCP002	800,000	80,063,958.16	3.54
5	011800074	18津城建SCP003	800,000	80,035,099.88	3.54
6	101551046	15张江高科MTN001	700,000	70,161,537.83	3.10
7	011758104	17中航资本SCP003	600,000	60,057,727.46	2.65
8	011758157	17中航资本SCP005	500,000	50,265,993.88	2.22
9	011800045	18津城建SCP001	500,000	50,029,658.67	2.21
10	071800014	18渤海证券CP005	500,000	50,005,930.19	2.21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5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0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9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3,874,626.35
4	应收申购款	2,60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6,474,626.35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兴业添天盈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2015.12.31	0.7007%	0.0031%	0.5992%	0.0000%	0.1015%	0.0031%
2016.1.1至2016.12.31	2.5744%	0.0020%	1.3500%	0.0000%	1.2244%	0.0020%
2017.1.1至2017.12.31	3.8954%	0.0018%	1.3500%	0.0000%	2.5454%	0.0018%
2018.1.1至2018.06.30	1.8852%	0.0020%	0.6695%	0.0000%	1.2157%	0.0020%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2018.06.30	9.3400%	0.0031%	3.9686%	0.0000%	5.3714%	0.003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兴业添天盈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2015.12.31	0.8090%	0.0031%	0.5992%	0.0000%	0.2098%	0.0031%
2016.1.1至2016.12.31	2.8265%	0.0019%	1.3500%	0.0000%	1.4765%	0.0019%
2017.1.1至2017.12.31	4.1431%	0.0018%	1.3500%	0.0000%	2.7931%	0.0018%
2018.1.1至2018.06.30	2.0050%	0.0020%	0.6695%	0.000000%	1.3355%	0.0020%
2015.7.23(合同生效日)至2018.06.30	10.1176%	0.0031%	3.9686%	0.0000%	6.1490%	0.003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8日刊登的《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一、绪言"部分，补充了流动性新规的内容。
3、在"二、释义"部分，补充了流动性新规的内容。
4、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5、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内容。
6、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联系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7、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流动性新规进行了修改。
8、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流动性新规进行了修改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10、在"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根据流动性新规进行了修改。
11、在"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流动性新规进行了修改。
12、在"十七、风险提示"部分，根据流动性新规进行了修改。
13、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根据新修订的托管协议同步更新。
14、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关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 年 8月 4日起至 2018 年9月 3日 17:00 止。2018年9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595,305,473.89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596,032,153.67份的99.8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95,305,473.89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4784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凑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一八年八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一八年九月四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5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田宝栋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声凑、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一八年九月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95,305,473.89份，占二○一八年八月三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96,032,153.67份的99.8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95,305,473.8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 年 8月 4日起至 2018 年9月 3日 17:00 止。2018年9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15,146,473.12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615,309,113.41份的9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15,146,473.12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4783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凑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一八年八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一八年九月四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5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田宝栋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声凑、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一八年九月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15,146,473.12份，占二○一八年八月三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15,309,113.41份的99.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15,146,473.1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关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 年 8月 4日起至 2018 年9月 3日 17:00 止。2018年9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288,183,477.43份，占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377,745,729.11份的76.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88,183,477.43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即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合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4785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凑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一八年八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一八年九月四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5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声凑、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一八年九月三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88,183,477.43份，占二○一八年八月三日权益登记日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77,745,729.11份的76.2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8,183,477.4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